福建省“向上向善好青年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徐晓莲 | 性 别 | 女 | 1寸 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1984年6月 | 民 族 | 汉 |
| 籍 贯 | 福建德化 | 文化程度 | 大学本科 |
| 手机号码 | 13599170931 | 单位职务 | 科员 | |
| 申报方式 |  | 申报类别 | 爱岗敬业好青年 | |
| 个人  简历 | 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 厦门大学就学  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职员  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 德化县人民检察院办事员  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 德化县人民检察院科员、书记员  2010年5月至2014年3月 德化县人民检察院科员、助理检察员  2014年3月至今 德化县人民检察院科员、检察员 | | | |
| 曾获  主要  奖励 | 2011年 年度考核优秀 2012年1月 被德化县人民检察院授予“先进个人”嘉奖 2013年1月 被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授予“先进个人”称号 2013年5月 被共青团德化县委评为“德化县优秀青年志愿者” 2014年5月 被中共德化县委、县政府评为县“十佳政法干警” 2014年6月 被评为县第二届“关爱明天·普法先行”——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先进工作者 | | | |
| 主要  事迹 | 徐晓莲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查案件，考量情节，对案件作出合法合理正当的判断，近年来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25件420人，严厉打击犯罪，依法提起公诉218件373人，一审均作有罪判决，同时认真做好刑事和解工作，依法作出不起诉7件9人，附条件不起诉3件10人，其中经考验期满作出不起诉决定8人，积极化解矛盾；另依法改变错误定性10件24人，追诉9人，追漏罪名15条，发出检察建议7份，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，办理批捕案件9件9人，撰写调研文章2篇。  “惩治犯罪无可厚非，预防同样是任重而道远”。作为未检办负责人，深切知道除了打击未成年人犯罪外，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她今后未检工作的“重头戏”。徐晓莲时常以法制副校长、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报告团的工作为契机，通过法制讲座、旁听法庭审理、巡回讲演、校园模拟法庭等形式，开展各类法制教育活动，用爱守护“瓷都苗”。2010年以来，参加各类青少年普法宣传活动20余场。  同时，对涉罪未成年人以教育、感化、挽救为主，做好对不捕、不诉、缓刑人员的帮教工作，积极促成涉罪未成年人重返校园、重返社会，其中1名被不起诉人员重返校园，12名被不起诉人员继续就学，1名缓刑人员及1名被不起诉人员到帮教中心参加免费培训后重返社会；组织青年干警以定期回访、听取思想汇报等方式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长期跟踪帮教，其中11名被帮教对象均顺利参加2014年高考，并取得良好成绩，分别有 1人过本一线，3人过本二线，7人过大专线。  此外，工作中，徐晓莲注重与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长期保持密切合作，利用关检共建的“德化县涉罪未成年人帮教中心”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帮教。该中心之下已经汇聚了一批热心未成年人关爱活动的教育家、私营企业家，为涉罪未成年人免费提供陶瓷雕塑、计算机应用、电器维修等就业技能培训课程，并拥有心理辅导课程、家长课堂、等丰富的帮教资源。不论是因为一时冲动犯下错误，还是因为经济原因误入歧途，在帮教中心都能得到帮助。通过提高生存技能、重塑健康心态，有效促使涉罪未成年人的感化教育。为了提高帮教效果，做好未成年人信息保密工作，2013年11月，徐晓莲通过全国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认定考试，获得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。在办案中，利用专业心理学知识，为涉罪未成年人、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辅导工作。 | | | |
| 市级团委  推荐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